

##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函

地址：220302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  
號

承辦人：李佳芳

電話：(02)29602500 分機206

傳真：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高教字第1119530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文創商品行銷社群邀請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科林彩鳳科主任，辦理「高中職生的行銷課程規劃～經驗分享」講座，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計畫。
- 二、目的：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促進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推動。

三、研習資訊

- (一) 講題：高中職生的行銷課程規劃～經驗分享
- (二) 時間：111年12月02日(五)下午14：20至16：20
- (三) 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高中自強樓會議室
- (四) 講師：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科林彩鳳科主任
- (五) 研習對象：各校對此講題有興趣之教師



7



(六)報名方式：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代碼：3588797

(七)人數上限：外校教師5人

四、請貴校公告研習資訊以鼓勵教師參加，並惠予參加教師公  
假登記。

五、因防疫期間，入校參與研習之教師須提供施打COVID-19疫  
苗證明或七天內之快篩陰性證明始可進入校園。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